附件 2

耐热玻璃制品证明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日用玻璃协会“CGIA 及图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针对第 7134017 号证明商标（即“CGIA 及图标”证明商标）用于耐热玻璃制品，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耐热玻璃制品证明标识（以下简称耐热玻璃标识）是中国日用玻璃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耐热玻璃制品特点制定的“CGIA 及图标”证明商标的延伸标识，以“CGIA 及图标”证明商标为核心，并配以一定的说明文字或图案，构成的一个整体图标（示意图如下），证明标志的基本规格如下：



（圆形，Φ=20mm）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耐热玻璃制品是日用玻璃器皿产品中的一个类别，耐热玻璃标识用于证明该类产品（不包括该制品的配件）的材质、质量、服务。

第二章 使用耐热玻璃标识的条件

第四条　耐热玻璃标识适用于可在电磁炉、微波炉、燃气灶、电陶

炉中盛装加热食品或用于为其他工业产品配套的耐热玻璃制品。

第五条 使用耐热玻璃标识的产品应具备以下品质：

1、玻璃材质应为具有耐热性能的硼硅酸盐玻璃、微晶玻璃、铝硅酸盐玻璃材质，该类玻璃材质应符合《耐热玻璃标识产品规范》的规定；

2、产品性能稳定、可靠；产品质量应达到高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耐热玻璃标识产品规范》的规定要求。

第六条 申请使用耐热玻璃标识的生产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三年以上的生产经营史，且年销售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2、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完备的检测手段；

3、已建立符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标准并运行有效的管理体系；

4、具备有效的售后服务体系；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环境，职工享有国家规定的合法权益、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

6、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诚信为本，尊重知识产权，无法律或行政认定的侵权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

第三章 使用耐热玻璃标识的申请程序

第七条 同时符合第四、五、六条规定的生产企业，可向协会提出申请使用耐热玻璃标识，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耐热玻璃标识使用申请表一份；

2、工商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一份；

3、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一份；

4、按申请产品类别，分别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距申请日一年内有效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副本）一份；

5、质量保障体系有关认证材料复印件；

6、本企业近三年耐热玻璃的产量、销售额及销售情况。

申请人如获得相关专利证书，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第八条 协会自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后，在九十天内完成以下工作：

1、形式审查：由协会秘书处完成形式审查；

2、实质审查：由协会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核；申请企业需安排与承担实质审查专家食宿、交通费用。

3、由协会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书。

第九条 申请单位未通过形式审查的，自协会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内可以进行第二次申报，第二次申报仍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条 经审查符合使用耐热玻璃标识的申请单位，应办理如下事项：

1、与协会签定《第 7134017 号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领取《第 7134017 号证明商标准用证》；

3、交纳相关费用。

对办理完成以上事项的申请单位，由协会在中国日用玻璃信息网（www.cnagi.org.cn）上发布公告。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未获准使用耐热玻璃标识的，可以自收到审核

意见通知六十天内，向协会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诉，中国日用玻璃协会尊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裁定意见。

第十二条 《第 7134017 号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证书批准之日算起。中国日用玻璃协会在证书有效期内对获证企业实施监督检查。有效期到期后，如果申请企业需要继续使用标志，应在到期前三个月，向中国日用玻璃协会提出复查申请，复查申请程序与初次申请相同。逾期不申请者，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不得使用耐热标识。

第四章 耐热玻璃标识的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协会是耐热玻璃标识工作决策和审定的最高机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制订、修订该管理办法及各项工作条例；

2、组建相应工作机构，聘请评审专家；

3、对申请单位使用耐热玻璃标识进行总审，发布审查公告；

4、组织实施耐热玻璃标识产品质量检测；

5、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处理假冒、侵权案件。

第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和组织专家组对耐热玻璃标识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审查。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是耐热玻璃标识日常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

1、负责本管理办法的具体实施；

2、对申请单位进行形式审查；

3、建立和实施日常考核及年检制度；

4、负责耐热玻璃标识管理和各项费用结算；

5、协调有关耐热玻璃标识产品的争议。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负责耐热玻璃标识产品的技术评审、咨询和仲裁，主要职责是：

1、组织实施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核；

2、负责技术评审工作；

3、对申请单位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4、对耐热玻璃标识产品提供技术仲裁意见。

第五章 耐热玻璃标识的规格和使用要求

第十七条 耐热玻璃标识经协会授权，使用者可采取贴、印等各种方式自行在被认定的耐热玻璃产品或包装上使用，标识图案可按照产品或包装要求按比例放大或缩小，内容必须完全相同。

第十八条 使用耐热玻璃标识的产品，使用者应另行注明该产品的材质、使用条件、正确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并标注该产品名称、商标，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及电话。

第十九条 使用者应建立耐热玻璃标识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耐热玻璃标识规范使用。

第六章 耐热玻璃标识管理费用

第二十条 为正常开展耐热玻璃标识工作，保障耐热玻璃标识产品的声誉，维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协会收取耐热玻璃标识使用者

的相关费用，包括：申请费、评审费（不包含实质审查过程中专家食宿、交通费用）、检验费、审定与注册费、监督费和年费，共计 10 万元/3 年。费用的使用接受标识使用者的监督。

第七章　耐热玻璃标识的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使用者应自觉维护耐热玻璃标识产品的特有品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维护市场声誉，接受协会对耐热玻璃标识产品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测和耐热玻璃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以每个自然年度作为一个考核周期，使用者必须接受年检，并如实报告本年度使用耐热玻璃标识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使用者如违反本管理办法，协会有权收回其《第 7134017 号证明商标准用证》，终止与使用者签订的《第 7134017 号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必要时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处理，或寻求司法途径解决。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日用玻璃协会解释。

中国日用玻璃协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